

# 醫院住院須知參考範例

102年6月1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6142號公告修正

## 壹、醫院環境簡介

(此部分主要目的在使病人熟悉醫院環境，瞭解各項設施，以減輕病人住院焦慮，醫院可以配合提供圖片，以增加可讀性，範例如下)

- 一、病房、護理站及病房區棟之硬體設備介紹。
- 二、病房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。
- 三、設施損害或故障時通知維修之方式及管道。
- 四、購買物品及飲食供給處所、郵局、銀行、自動提款機之位置標示。(如醫院無該種設施，則可免標示)
- 五、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處所。(詳細內容請參閱【本院住院室或護理站】健保病房之數量、分配情形及內部配置之標示)
- 六、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：\_\_\_\_\_
- 七、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 
非健保特約醫院。
- 八、交通路線說明之提供。(詳細內容請參閱【門診單】)
- 九、醫院設施平面配置圖(詳細內容可至【櫃檯、詢問處】索取)

## 貳、入院報到

(此部分最少應包含：1.辦理住院流程【含病人住院時應攜帶文件、辦理住院手續之時間及地點】；2.住院手續完成後之報到；3.逾期入院之效果；4.病房之選擇與更新。範例如下)

### 一、住院流程

(一)門診病患：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、檢查或手術，請您於每日上午\_\_\_\_\_至下午\_\_\_\_\_之間(各醫院依其辦理時間撰寫)，持保險憑證、身分證(各醫院辦理住院所需文件)至醫療大樓\_\_\_\_\_側住院室(各醫院辦理住院手續之地點)辦理住院手續。

(二)急診病患：只要您持有住院許可證，可隨時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。

- 二、您完成住院手續後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；超過\_\_\_\_\_小時未報到，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(各醫院依實際狀況撰寫)。
- 三、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，雙人房，三人房，四人房四級(請依醫院實際病房分級撰寫)；各級病房內之設施，供應物品，以及收費標準，請翻閱頁尾所附之「病房等級暨收費一覽表」。

## 參、病房選擇與更換

- 一、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，免付病房費。
- 二、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，雙人房等級以上者(含雙人房、單人房、特等病房)，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。(各醫院依實際收費狀況制定病房收費差額表)有關健保保險病房費用之計算，自您住院之日起算，出院之日不算。
- 三、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，自您住院之日起算，出院之日不算。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，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，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。
- 四、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，且願意住進免自負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，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，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，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，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，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。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，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。
- 五、當您住入病房後，若想更換病房，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，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。

#### 肆、病人權利（精神科醫院另為規定）

（此部分最少應包含：1.依照醫療法規，病人於住院期間應享有之權利；2.醫院於醫療前、醫療中對病人或其家屬之說明義務及事項；3.病人之同意權、自我決定權、拒絕權及隱私權之保障事項。範例如下）

- 一、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因您的種族、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。
- 二、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。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三、秉持「病患為醫療主體」的概念，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
- 四、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、要求說明。
- 五、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- 六、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- 七、本院應您的親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
- 八、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- 九、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- 十、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，可向本院申訴（院長\_\_\_\_\_，申訴專線\_\_\_\_\_，院長信箱\_\_\_\_\_）。
- 十一、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，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，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、測試等相關活動。您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（教學醫院適用）

#### 伍、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

（可視醫院規定撰寫）

- 一、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，開具膳食種類醫囑，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，請於報到時，向護理站聲明。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，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：早餐：於前一晚\_\_\_\_\_前，午餐於：\_\_\_\_\_，晚餐：\_\_\_\_\_，但治療性飲食，不在此限（請依醫院實際規定撰寫）。  
膳食費用請參考陸之規定
- 二、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士，以免影響治療；欲外出離院者，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填寫請假單，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，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）。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。
- 三、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，訂有管制時間。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，請在辦理入院手續時，需向病房行政人員辦理陪病證，並請隨身攜帶，以便陪病者出入醫院。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\_\_\_\_\_至次日早上（依醫院實際規定撰寫）；門禁期間，僅持有陪病證可進出病房，至於無陪病證者，請在晚間\_\_\_\_\_離院。（若無陪病證者，應配合醫院時間

離院。)(請依醫院實際規定撰寫)。

四、您住院期間，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。

五、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勿大聲喧囂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
六、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。

七、為維護病房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在病房、浴室、洗手台上烹煮食物，若有需要可至\_\_\_\_\_。

(依醫院實際規定撰寫)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(請勿危及醫療行為)。

八、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
九、請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。

十、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。

十一、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，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
十二、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
十三、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，如果您有服用，應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
十四、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，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，請告知護理站。

## 陸、住院費用負擔

(此部分最少應包含：1.膳食費；2.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；3.全民健保醫療費需部分負擔比率之規定；4.社會服務部門費用補助辦法；5.自費病人繳費週期等。範例如下)

一、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(鼻餵管灌食)由健保給付外，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，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，並按餐計算，分別為普通飲食：\_\_\_\_\_元\日，素食：\_\_\_\_\_元\日，兒童餐：\_\_\_\_\_元\日，治療性飲食：\_\_\_\_\_元\日；除治療飲食外，其餘飲食可由病人自行選擇。(依醫院實際收費情形撰寫)。

二、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，依健保局規定，如附件。

三、依健保規定，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(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、第五十八條)：

(一)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、變性手術、預防接種、酒癮及家暴、性暴相關法令入院治療，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。

(二)成藥、醫師指示用藥。

(三)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

(四)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。

(五)人體試驗。

(六)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人照顧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，病房費差額。

(八)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

(九)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。

(十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。

四、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，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，並獲得其書面同意。否則，就該部分，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。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，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。

六、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\_\_\_\_\_日結算一次，病人接到繳款單後，請於\_\_\_\_\_日內至\_\_\_\_\_繳付(依醫院實際作業撰寫)。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，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。

七、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，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，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，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。

### 柒、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

(此部分最少應包含：1.診斷、出生、死亡證明書，出院病歷摘要，檢查報告資料及檢查造影片拷貝之申請程序；2.各項證明文書申請應攜帶或持憑文件；3.各項證明文書申請應填具文件、費用、何時交付。範例條文如下：)

一、申請出院病歷摘要，請向\_\_\_\_\_申請辦理，工本費為\_\_\_\_\_元，本院會在您出院\_\_\_\_\_天內交付。

若您出院後再申請，則須經至\_\_\_\_\_辦理，工本費計\_\_\_\_\_元。

二、本院提供影印病歷，請您向\_\_\_\_\_申請辦理，基本費用為\_\_\_\_\_元，超過\_\_\_\_\_張者，每張\_\_\_\_\_元。本院會在\_\_\_\_\_天內交付。

三、申請診斷證明，請於出院前向\_\_\_\_\_申請辦理，每份診斷證明\_\_\_\_\_元，本院將於\_\_\_\_\_天內交付。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，請由門診掛號辦理（或至\_\_\_\_\_窗口辦理）。

四、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，請向\_\_\_\_\_申請辦理，申請X光片複製片，每份\_\_\_\_\_元；CT片複製片，每份\_\_\_\_\_元；MRI片複製片，每份\_\_\_\_\_元；申請檢驗報告，每份\_\_\_\_\_元；其他\_\_\_\_\_，每份\_\_\_\_\_元，本院將於\_\_\_\_\_天內交付。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，請由門診掛號辦理（或至\_\_\_\_\_窗口辦理）。

五、申請出生證明，請攜帶生母身分證正本或生母戶口名簿正本，向\_\_\_\_\_申請辦理，\_\_\_\_\_天即可取得出生證明。每份出生證明\_\_\_\_\_元。（生產服務醫院適用）

六、申請死亡證明者，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請向\_\_\_\_\_辦理手續。每份證明書，需繳交申請費\_\_\_\_\_元，本院將於\_\_\_\_\_天內交付。

七、第一點至第五點文書，應由病患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。

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，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。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，並記錄於病歷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點文書，由病患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。

### 捌、其他附屬服務

(此部分最少應包含是否提供：1.救護車及車上服務人員之提供、利用與管理；2.特別看護或陪病員之僱用及管理與其服務之提供；3.殯葬相關之服務。範例如下)

醫院如有提供下列附屬服務者，請填寫：

一、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，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，歡迎您多加利用：如

餐飲中心：提供三餐及宵夜

方便用具：出租/借陪病躺椅、輪椅、嬰兒車，枕頭、被子……（請洽○○○）

置物櫃：出租/借置物櫃以供病人放置貴重物品（請洽○○○）

休閒中心：如視聽圖書館、健身房……等

其他設施：\_\_\_\_\_

註：本項在界定醫院內，與治療目的不相關之服務種類，以及其與醫院之關係。

二、(醫院是否有提供如下之服務：病人看護服務、殯葬相關之服務、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，請分別選擇撰寫。)

本院提供下列服務，您若需要可向各洽詢單位索取相關資訊、電話。(如不收任何費用者，請註明)。

病人看護服務（請洽○○○）

殯葬相關之服務（請洽○○○）

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（請洽○○○）。

本院不提供、不仲介及不推薦病人看護服務、殯葬相關之服務，以及自動轉院時之救

護車服務，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，請格外注意。

### 玖、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

(此部分最少應包含：1.出院應辦理之事項；2.自動出院之許可程序與填具自動出院書之義務；3.符合出院或轉診條件，病人應即辦理出院或轉診之義務。範例如下)

- 一、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。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，您仍要求出院，依醫療法之規定，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「自動出院書」後，辦理出院手續。
- 二、關於出院手續，病房行政人員會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，通知您到\_\_\_\_\_繳費，接著您再將出院手續完畢證明、陪病證、衣櫃鑰匙交回護理站，即完成出院手續。
- 三、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，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、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，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，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，會建議病人轉院，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。但針對危急病人，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，始將病人轉診。
- 五、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，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。  
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，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，繼續接受照護。